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宋法官○蒼民國 100年至 102年休假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2.11.27. 部法二字第10237856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宋法官○蒼民國 100年至 102年休假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本（102）年11月 6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8703號函。二、查 100年 7月 6日公佈自 101年 7月 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85條第 1項規定：「法官之請假，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年者，第 2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 7日；……滿14年者，第15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30日。」第 8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……年資銜接者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。」複查本部94年 3月 7日部銓一字第0942459142號書函略以，茲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並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；依請假規則第 8條第 1項規定，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，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。
- 三、茲據來函說明三所載，臺灣高等法院宋法官○蒼，前經大院 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核定，自 100年11月22日起停職，嗣該停職處分經職務法庭本年 10月 8日判決撤銷，並於本年10月11日復職。茲依前開本部94年 3月 7日書函規定，宋君上開停職處分既經判決撤銷，其休假年資即視為未中斷，且停職期間亦得併計休假年資，又其 100年及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超過休假30日，自應分別核給30日休假（按：經洽大院人事處表示宋君休假為30日）；至 101年部分，以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，係以其當年在職應上班日數超過依規定核給之休假日數為前提，是宋君 101年既全年未上班，自無從再核給休假。
- 四、另有關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核發疑義等節，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，是宋君 100年及本年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如何計算及核給，本部尊重該總處意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